

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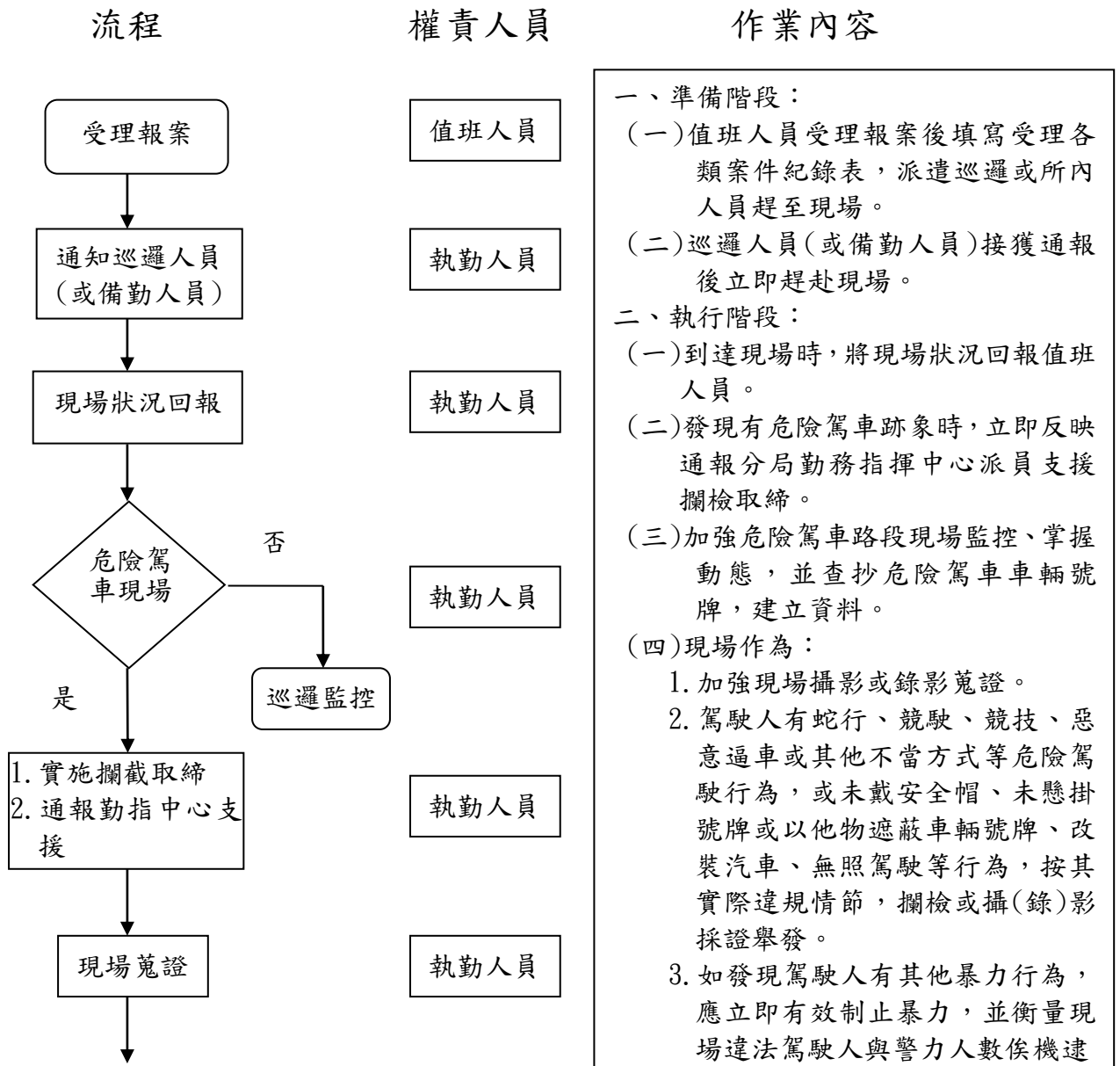
109年4月24日修正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
- (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九十一條。
-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十四條。
- (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
- (八)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逮捕移送違法駕駛人	執勤人員	<p>捕,依法究辦。</p> <p>4. 現場圍觀民眾如有不法行為情事,視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究辦。</p> <p>5. 對現場遊蕩、圍觀未違法(規)之青少年,予以登記列冊,勸其儘早返家,必要時通知其父母(家長)領回管教。</p> <p>三、結果處置:</p> <p>(一)違法(規)駕駛人:</p> <p>1. 依現場蒐證、錄影證據,經查證危險駕車屬實者,按其情節依法舉發違規或移送法辦。違法之駕駛人不明時,並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車主或嫌疑人到案說明。</p> <p>2. 如為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應舉發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3.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二)現場違規車輛:</p> <p>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執勤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保管原因消滅後,發還其車輛。</p>
舉發違規駕駛人	執勤人員	
勸導未違法者及圍觀民眾	執勤人員	
現場違規車輛處理	執勤人員	
保管	執勤人員	
沒入	執勤人員	
汽車改裝舉發	執勤人員	
填寫工作紀錄簿	執勤人員	

(續)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	------

- | | | |
|--|--|---|
| | | <p>2. 經查證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行為者，沒入該車輛；並應當場暫代保管該車輛，隨案移送處罰機關。</p> <p>3. 對於車體違規改裝部分，應依本署辦理取締汽車設備變更或損壞案件時，相關執行要領及注意事項辦理。</p> <p>(三)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p> |
|--|--|---|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 (一)勤前或勤後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執勤時應戴口罩。
- (二)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參照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偵辦刑案注意事項辦理。
- (三)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